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中小企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企，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5,823	90,887
除稅前溢利	17,719	8,829
所得稅開支	3,693	2,448
年度溢利	14,026	6,381
毛利率	39.0%	38.3%
純利率	12.1%	7.0%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0.034元</u>	<u>人民幣0.018元</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15,823	90,887
銷售成本		<u>(70,646)</u>	<u>(56,084)</u>
毛利		45,177	34,8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596	1,0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18)	(8,107)
行政開支		(19,885)	(17,932)
其他開支		<u>(1,551)</u>	<u>(1,000)</u>
除稅前溢利	5	17,719	8,829
所得稅開支	6	<u>(3,693)</u>	<u>(2,448)</u>
年度溢利		<u><u>14,026</u></u>	<u><u>6,381</u></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年度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2,323)</u>	<u>(134)</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1,703</u></u>	<u><u>6,247</u></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u>14,026</u></u>	<u><u>6,381</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u>11,703</u></u>	<u><u>6,247</u></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u><u>人民幣0.034元</u></u>	<u><u>人民幣0.018元</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504	39,889
預付款		—	16
遞延稅項資產	12	877	64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0,381</u>	<u>40,551</u>
流動資產			
存貨		13,112	11,89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8	91,819	60,07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119	6,421
已抵押銀行結餘		1,954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538	7,523
流動資產總額		<u>199,542</u>	<u>85,93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25,431	23,1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24,556	21,948
應付稅項		2,640	1,801
撥備		1,312	1,192
流動負債總額		<u>53,939</u>	<u>48,045</u>
流動資產淨值		<u>145,603</u>	<u>37,8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5,984</u>	<u>78,43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3	721	812
淨資產		<u>185,263</u>	<u>77,62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32,655	1
儲備		152,608	77,626
總權益		<u>185,263</u>	<u>77,62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從事銦錫氧化物(「ITO」)導電膜的銷售及安裝，以及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安裝。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 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Top Access」)、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興業太陽能」)及 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 (「Strong Eagle」)。Top Access 及 Strong Eagle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興業太陽能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興業太陽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 GEM 上市(「上市」)。

2.1 呈列基準

本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然有效的常設詮釋委員會之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該等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報表以人民幣元(「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得對其的控制權之日起合併，並繼續保持合併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每一成分均歸屬於本公司之所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赤字差額。所有與本集團成員間交易相關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在合併時均全部沖銷。

如果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著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 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 任何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及(iii) 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 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 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 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的集團應佔成分，按照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中包含的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在其他實體中的權益披露：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範圍說明

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在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時，二零一七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已作出披露，其要求實體進行披露，以讓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財務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所產生的變動和非現金變動。

2.3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編制本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用下述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制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同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帶負補償的預付款特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 合約的收益的說明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換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²

¹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下述為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在該等準則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適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預計在採用時無重大影響。雖然管理層已對該等準則的預計影響進行評估，但該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用的信息。採用時產生的實際影響可能與下文不同，而這取決於應用該等準則時，本集團可用的額外合理的及可支援的信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中在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全部先前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比較信息，並將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權益的期初餘額所作的過渡性調整。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已進行評估。此預期影響與分類及計量相關，而減值要求概述如下：

(a) 分類與計量

本集團並不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通過其他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規定，通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綜合收益、租賃應收賬款、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約等，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記錄的債務工具的減值，應每十二個月或每期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進行一次記錄。本集團將採用該等簡化方法，並記錄根據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剩餘期間的所有現金短缺情況現值進行估算的全期預期損失。此外，本集團將採用一般方法並根據未來十二個月內其他應收款項的可能違約事件記錄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已確定初步採用該準則時並無重大的進一步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頒佈)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核算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需在準則初步應用期間全面追溯性應用準則的全文或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以解決下列事項的實施事項：識別主體代表的履約責任、應用指引以及知識產權的牌照及過渡。該等修訂還用於說明確保實體能夠持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及減少應用準則的成本和複雜性。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計劃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款，確認初步採用的累積影響數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保留溢利的期初餘額所作的過渡性調整。另外，本集團計劃僅對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要求。本集團預計初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作的過渡性調整並不重大。會計政策的預計變動亦不會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包括銷售及安裝ITO導電膜、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已進行評估，並斷定並不存在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呈列及披露要求比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更為詳細。呈列要求對現行做法做出重大變化，且明顯增加本集團財務報表所需披露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許多披露要求是全新的，並且本集團已評估出部分披露要求的影響將非常重大。此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本集團將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確認的收入分解為描述營收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影響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六年一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該準則已規定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和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確認大多數租賃的資產與負債。該準則包括兩項承租人可選擇的確認豁免項目－低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於租賃生效日期起，承租人需確認用於支付租賃費用（即租賃負債）的負債並確認租賃期內代表標的資產使用權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中對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應用於重估模型的一類房產、廠房及設備，否則其隨後將按照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計量。租賃負債隨著租賃負債利息不斷增加而增長，並在支付租賃費用後減少。承租人需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承租人還需在特殊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如：租賃條款發生改變，或是用於確定支付金額的相關指標、利率發生改變造成未來租賃費用發生改變。承租人需逐步確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金額，以調節使用權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規定的承租人會計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規定的並無實質性改變。承租人將繼續按照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對經營租賃和金融租賃作出區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和出租人作出比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規定的更多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採用全面追溯或修訂的追溯方式來應用該標準。

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考慮是否會選擇利用現有的實用替代方法以及採用哪種過渡方法和緩解措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243,000元。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中部分金額可能需要確認為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需要進行進一步分析以確定新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要確認的數額，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的任何數額、所選擇的其他實用替代方法和緩解措施，以及在採用日期之前訂立的新租約。

3. 經營分部資料及收入

收入指貨物的發票淨值，扣除各類政府附加稅。

本集團的收入及綜合業績貢獻主要來自其銷售及安裝ITO導電膜、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呈報內部資料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除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外，無須呈報分部分析。

整間公司的披露

有關產品的資料

下表載列按產品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以及於本年度按產品劃分的總收入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TO 導電膜	15,377	13.3	13,729	15.1
智能調光膜	30,709	26.5	18,882	20.8
智能調光玻璃	34,256	29.6	26,492	29.1
智能調光膜 投影系統	28,451	24.6	23,788	26.2
其他	7,030	6.0	7,996	8.8
	<u>115,823</u>	<u>100.0</u>	<u>90,887</u>	<u>100.0</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國內 — 中國大陸*	112,794	97.4	89,806	98.8
其他	3,029	2.6	1,081	1.2
	<u>115,823</u>	<u>100.0</u>	<u>90,887</u>	<u>100.0</u>

*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所在地為中國大陸。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產生自中國大陸。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11,970	不適用
客戶 B	*	11,745

* 低於10%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撥至損益的遞延收益(附註13)	91	76
銀行利息收入	85	17
政府補助*	2,000	600
匯兌收益	1,341	346
廢料銷售	79	26
	<u>3,596</u>	<u>1,065</u>

* 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u>70,646</u>	<u>56,084</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薪金及相關福利		
	12,462	9,2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u>535</u>	<u>419</u>
	<u>12,997</u>	<u>9,626</u>
折舊	5,571	5,058
研究成本	3,571	2,206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1,205	948
核數師酬金	1,680	340
支銷上市開支	5,523	9,69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13	9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6	4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1,341</u>	<u>(346)</u>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所處及運營的各自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交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百慕達的任何所得稅。

於本年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6.5%。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Zhuhai New Materials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有權享有1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 — 中國大陸本年度支出	3,924	2,413
遞延	(231)	35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3,693</u>	<u>2,448</u>

以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按集團內各公司所在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及按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兩者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7,719	8,829
加：本公司產生不可抵扣開支*	5,765	6,711
由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除稅前溢利	<u>23,484</u>	<u>15,540</u>
按適用稅率計算		
— 15%	3,559	2,354
— 16.5%	(40)	(25)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	82	94
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	92	25
本集團實際稅率的稅項開支	<u>3,693</u>	<u>2,448</u>

* 本公司產生的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就上市引致之交易費用。該等開支預期不可扣減稅項。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4,02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381,000元)計算，並假設如附註14(a)所載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可發行360,000,000股每股0.01美元的股份(其中包括11,100股已發行股份及359,988,900股已發行股份)，猶如股份已於整個本年度內發行(二零一六年：359,999,749股股份，包括如附註14(a)所載二零一六年已發行10,849股之加權平均數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之359,988,900股股份)，及本公司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917,808股普通股(如附註14(b)詳述)。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年末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本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未作出攤薄調整。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5,633	61,605
減：減值	(3,814)	(2,301)
	<u>91,819</u>	<u>59,304</u>
應收票據	—	769
	<u>91,819</u>	<u>60,073</u>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本集團一般授予主要客戶介乎一至六個月的信貸期。來自小型及新增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預期在緊隨交付貨品之後立即結算。本集團未就小型及新增客戶設定信貸期。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按照賬單日期及扣除減值基準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2,778	30,263
三至六個月	28,098	18,636
六至十二個月	10,806	9,745
一至兩年	10,137	1,429
	<u>91,819</u>	<u>60,07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的客戶所持承包工程保留金約為人民幣2,22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24,000元)，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供應商款項	3,104	2,584
按金	55	—
遞延上市費用*	—	3,084
應收關連方款項	2,478	—
其他應收款項	1,482	753
	<u>7,119</u>	<u>6,421</u>

* 遞延上市費用指與上市有關之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本公司完成上市時其已從股權內扣除。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基於確認購買日期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9,047	18,079
六至十二個月	3,219	4,376
一至兩年	2,904	384
兩至三年	91	109
三年以上	170	156
	<u>25,431</u>	<u>23,104</u>

該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並通常按三個月期限結算。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計人民幣1,726,000元之應付票據由金額為人民幣1,934,000元的抵押存款所擔保(二零一六年：無)。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2,120	2,977
應計開支	1,250	3,827
應付工資及福利	1,781	1,407
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15,376	9,3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應付款項	2,052	1,751
應付關連方款項	1,432	1,987
其他應付款項	545	667
	<u>24,556</u>	<u>21,948</u>

1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 收款項之 減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 設備之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7	290	114	611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之 遞延稅項(附註6)	139	(290)	186	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46	—	300	646
扣除自年內損益之 遞延稅項(附註6)	227	—	4	2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3	—	304	877

13. 遞延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12	—
年內已收政府補助 撥至損益(附註4)	—	888
	(91)	(76)
	721	812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進口設備已收取之政府補助並通過年度分期撥至損益以匹配相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

14.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法定：		
10,000,000,000 股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股)	<u>100,000</u>	<u>10</u>
已發行及繳足：		
480,000,000 股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00 股) 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	<u>4,800</u>	<u>0.1</u>
等於約人民幣千元	<u>32,655</u>	<u>1</u>

年內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0	1
發行股份	<u>1,100</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100	1
資本化發行 (附註(a))	359,988,900	24,565
首次公開發售 (附註(b))	<u>120,000,000</u>	<u>8,08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0,000,000</u>	<u>32,655</u>

附註：

(a) 資本化發行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 3,599,889 美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按照當時所持本公司現有股權的比例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的 359,988,900 股股份 (每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利) (「資本化發行」)。緊接上市日期後，資本化發行已完成。

(b) 首次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香港公開股份發售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1.00港元之價格發行。相當於面值之所得款項1,200,000美元(等於約人民幣8,089,000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本。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7,647,000元前之餘下所得款項110,640,000港元(等於約人民幣95,491,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15.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無)，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ITO導電膜、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使用ITO導電膜作為主要材料之一來開發下游產品，即(i)聚合物分散液晶膜(即智能調光膜)；(ii)電控智能調光玻璃(即智能調光玻璃)；及(iii)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本集團是中國為數不多的生產及銷售ITO導電膜以及一系列相關下游產品的綜合製造商。

ITO導電膜可以應用於多種產品(包括智能手機、GPS系統及自動櫃員機等其他觸摸屏裝置及設備)。我們的ITO導電膜客戶主要為國內觸摸屏設備製造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ITO導電膜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5,377,000元，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3,729,000元比較，增長人民幣1,648,000元或12.0%。

智能調光膜(透過整合我們內部生產的ITO導電膜及聚合物分散液晶而製成)。通電後，智能調光膜可由乳白色、朦朧、半透明及不透明狀調節成無色及透明狀，可用於窗戶及玻璃，以控制光線穿透。我們的智能調光膜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及開發商的承包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智能調光膜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0,709,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8,882,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1,827,000元或62.6%。

智能調光玻璃(透過在兩層玻璃中間放置一層智能調光膜而製成)。智能調光玻璃允許用戶透過調節應用於智能調光玻璃內部的智能調光膜的電壓控制透光性。我們的智能調光玻璃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及開發商的承包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智能調光玻璃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4,256,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26,492,000元增加人民幣7,764,000元或29.3%。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利用投影技術將視覺影像投影至投影屏上。投影屏使用智能調光產品製成，智能調光產品在斷電時呈不透明狀態。我們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及商業用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智能調光投影系統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8,451,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23,788,000元減少人民幣4,663,000元或19.6%。

本集團致力於製造及向客戶供應優質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是中國ITO導電膜及相關下游產品的知名供應商。按二零一五年之收入所佔市場份額計算，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製造商中名列前茅。憑藉我們目前作為中國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領先生產商的市場地位（按市場份額計），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業務增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盈利淨額人民幣14,026,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盈利淨額為人民幣6,381,000元。就二零一七年相關期間應佔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人民幣5,52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696,000元）作出調整後，本集團之純利為人民幣19,54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6,077,000元）。

前景及展望

我們董事認為，作為活躍於技術行業的市場參與者之一，將大量資源投入到研發（包括識別新材料及應用）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有鑒於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以及客戶偏好及需求，此舉將提升或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此外，我們董事相信，按與本集團智能調光產品及下游應用（即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有關的市場份額計，本集團目前的市場領導地位佐證了其產品的充足市場需求，並且現時是把握並實現其於海外市場潛力的恰當時機。因此，本集團擬將其駐點拓展至海外市場及開發生產線，以迎合其產品的預期需求。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於GEM成功上市（「上市」）。董事相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我們提供額外資本以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將有助於提升我們於我們經營市場中的競爭力，協助我們取得更多客戶，從而幫助我們實現我們的目標，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以及在中國及海外的地理覆蓋。此外，董事預期，上市將協助我們獲取進入資本市場的渠道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115,823,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90,887,000元增加人民幣24,936,000元或27.4%。該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智能調光膜及智能調光玻璃收入分別增加人民幣11,827,000元及人民幣7,764,000元，受其銷量增加所推動。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70,646,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56,084,000元增加人民幣14,562,000元或26.0%。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反映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能調光膜及智能調光玻璃的銷量增加。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803,00元增加人民幣10,374,000元或29.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177,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3%略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9,618,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8,107,000元增加人民幣1,511,000元或19%。該增加主要由於根據銷售業績增加銷售及營銷員工之報酬增加，以及與我們業務推廣及參與展覽相關的營銷工作開支增加。按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8.3%，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的8.9%比較，保持穩定。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9,885,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7,93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953,000元或11%。該增加主要由於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1,365,000元。行政開支按收入比例由二零一六年同期之19.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2%。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以往，本集團的現金使用主要透過綜合從銷售產品及本集團關連方財務支持所獲得的現金予以撥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展望未來，我們相信，綜合使用營運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上市之所得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會得到滿足。董事相信，長遠而論，本集團之營運將透過內部所得現金流以及(如必要)額外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撥付。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於GEM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93,5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上市相關開支)。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方式使用。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所列：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招股章程所列 所得款項 淨額的計劃 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 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之 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海外業務擴張	1.1	0.4	0.7
新材料和新產品研發	1.3	1.3	—
購買用於生產環境 光遮蔽螢幕的機器及設備	6.8	4.1	2.7
強化寬ITO 導電膜	4.3	—	4.3
營運資金	2.9	2.9	—

股息

董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二零一六年：無)。各年之實際股息支付率將視乎本集團之實際業績、總體行業及經濟環境而定。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各年度末之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稅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除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以及已抵押銀行結餘超出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稅項總額。因此並無呈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50.6%。

資本承擔

本集團就採購廠房及設備擁有資本承擔人民幣5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劉紅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28,757,060	68.5%

附註：

1. 劉紅維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被視為於 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 擁有權益(透過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 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之間接股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480,000,000 股股份計算。

於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好倉 (附註 1)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 5)
劉紅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13,176,750 (附註 2)	37.54%
	實益權益	1,379,120 (附註 3)	0.17%
	小計	314,555,870	37.71%
孫金禮先生	實益權益	1,379,120 (附註 4)	0.17%

附註：

1.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興業太陽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為 :7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興業太陽能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2. 313,176,750 股興業太陽能股份由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持有，而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劉紅維先生持有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股本之 5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紅維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持有權益。
3. 1,379,120 份興業太陽能購股權由劉紅維先生直接實益擁有。該等購股權中，455,082 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興業太陽能股份 3.56 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462,019 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興業太陽能股份 3.56 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462,019 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興業太陽能股份 3.56 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4. 1,379,120份興業太陽能購股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孫金禮先生直接實益擁有。該等購股權中，455,082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興業太陽能股份3.56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462,019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興業太陽能股份3.56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462,019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興業太陽能股份3.56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5.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業太陽能已發行834,073,195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興業太陽能」）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興業太陽能已向本公司（就我們及我們不時的各間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不論就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及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於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業務或與本集團現時及可能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及銷售及與任何前述業務配套的業務）類似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

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八方金融」）為合規顧問。據八方金融表示，除本公司與八方金融訂立的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合規顧問協議外，八方金融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企業管治

董事意識到將企業良好管治的因素納入本集團的管理結構和內部控制程式的重要性，以實現有效問責制。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遵守當中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如果本公司股東對公司的管治存在任何問題，則鼓勵其向本集團表明其觀點，直接向董事會主席（「主席」）提起任何關切事宜。

以下是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對企業管治職能所開展的工作總結：

- (a) 審核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和做法；
- (b) 審核及監控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核及監控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和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做法；
- (d) 審核及監控適用於員工和董事的行為準則；以及
- (e) 審核企業管治報告中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及披露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載列之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止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於GEM上市，於上市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贖回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第C.3段予以採納。其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魏軍鋒先生及李玲博士。李國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審閱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出席第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與該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交換意見和關切事宜。

於回顧年度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財務申報事宜。本公佈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編製該等業績符合本集團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控制的效果。此類審核涵蓋本集團的財務、運營、合規控制和風險評估。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效果進行適當審核，董事會對此表示滿意。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將初步公佈中列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了核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之鑒證業務，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未就初步業績公佈發表鑒證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經正式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公佈業績公告及年報

可登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yeamt.com>查看本年度業績公告。含有香港上市規則所需全部信息的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將寄發至各股東，並適時發佈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自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劉紅維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孫金禮先生、趙峰先生、張超先生及湯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魏軍鋒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公佈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yeamt.com)內刊發。